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小军

Hong Li  
(李虹)

张宝民

马文杰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彭庆

杨旸

张志高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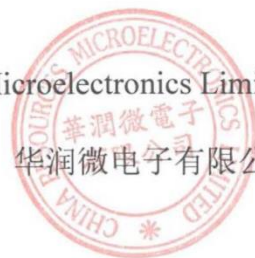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陈小军	Hong Li (李虹)	张宝民
_____		_____
马文杰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彭庆
_____	_____	_____
杨旻	张志高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_\_\_\_\_  
Hong Li  
(李虹)



张宝民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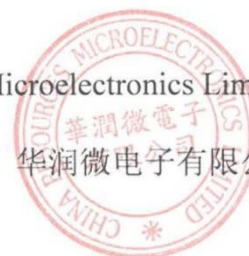
\_\_\_\_\_  
杨旸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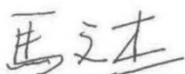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_\_\_\_\_  
Hong Li  
(李虹)

\_\_\_\_\_  
张宝民

\_\_\_\_\_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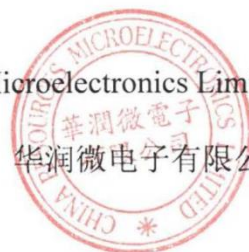
\_\_\_\_\_  
杨旻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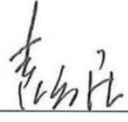


2021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_____ Hong Li (李虹)	_____ 张宝民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_____ 杨旻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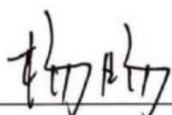
\_\_\_\_\_  
Hong Li  
(李虹)

\_\_\_\_\_  
张宝民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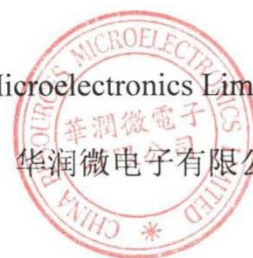
杨阳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_\_\_\_\_  
Hong Li  
(李虹)


\_\_\_\_\_  
张宝民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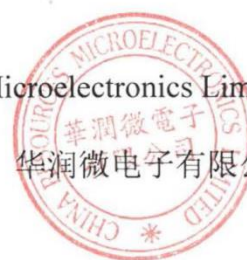
\_\_\_\_\_  
杨旸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曙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陈小军

\_\_\_\_\_  
Hong Li  
(李虹)

\_\_\_\_\_  
张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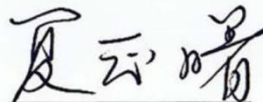
\_\_\_\_\_  
马文杰

\_\_\_\_\_  
Yu Chor Wing Wilson  
(余楚荣)

\_\_\_\_\_  
彭庆

\_\_\_\_\_  
杨旸

\_\_\_\_\_  
张志高

\_\_\_\_\_  
  
夏正暉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键

马卫清

姚东晗

王国平

吴国屹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小键

  
\_\_\_\_\_  
马卫清

\_\_\_\_\_  
姚东晗

\_\_\_\_\_  
王国平

\_\_\_\_\_  
吴国屹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  
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小键	_____ 马卫清	姚东晗 _____ 姚东晗
_____ 王国平	_____ 吴国屹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微/CRM/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5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8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2021 年 4 月 16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数量为 104,166,666 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25,76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874,199.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562,49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900,311,700.45 元。

#### （五）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04,166,66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5,102,79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04,166,666股，不超过135,102,7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4,16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8.00 元/股，发行股数 104,1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1,500,000,000.00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7,499	368,999,952.00	6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330,000,000.0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4,166	304,999,968.00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00,000,000.00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4,166	232,999,96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9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833	174,999,984.00	6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25,000	174,000,000.0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1,666	169,999,968.00	6
14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50,000,000.00	6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7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57,000,000.00	6
18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838	49,000,224.00	6
<b>合计</b>		<b>104,166,666</b>	<b>4,999,999,968.00</b>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2 名投资者，全部为私募及其他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94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294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62 家、证券公司 33 家、保险机构 24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51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

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4月9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5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8.00元/股-57.83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000	是
2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5,000	是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64	15,000	是
		48.82	15,000	
		48.00	15,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45	20,000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5	30,200	是
6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50,000	是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7	33,000	是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15,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56.01	17,000	
		48.67	17,5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23,200	是
		49.30	23,300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2	28,400	是
		48.02	28,8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0	15,100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5,000	是
		52.00	19,600	
		50.00	23,000	
1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80	20,000	是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	16,000	是
		48.33	30,0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0.00	15,000	是

###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93,937,49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833	174,999,984.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4,166	232,999,968.0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1,666	229,999,968.0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1,666	301,999,968.00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00,000.00	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00,000,000.00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25,000	150,000,000.00	6
8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3,125,000	150,000,000.0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公司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330,00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5,833	150,999,984.00	6
1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1,500,000,000.00	6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5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50,000,000.00	6
合计		<b>93,937,496</b>	<b>4,508,999,808.00</b>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93,937,496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4,508,999,808.00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00 万元，认购股数尚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135,102,799 股(含本数)，且有效认购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48.00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94 位投资者。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上午 10:45，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45，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共收到 8 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5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1,900	是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6,700	是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00	2,400	是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20,000	是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5,700	是
7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	5,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获得 配售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600	否
合计			<b>51,800</b>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500	75,000,000.0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833	18,999,984.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5,833	66,999,984.00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00,000	24,000,000.00	6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7,500	57,000,000.00	6
7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838	49,000,224.00	6
合计		<b>10,229,170</b>	<b>491,000,160.00</b>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8472076D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藩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承担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会展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种植花草、苗木、农业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10924515X
<b>成立时间</b>	1999年4月13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注册资本</b>	52,000 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b>法定代表人</b>	裴长江
<b>经营范围</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109283569
<b>成立时间</b>	2001年5月28日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注册资本</b>	22,220 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b>法定代表人</b>	王珠林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63159284XQ
<b>成立时间</b>	1999年8月18日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注册资本</b>	8,908,448,211 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 9、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ABK2Y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03
法定代表人	龚子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上市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1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b>经营范围</b>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1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08470788Q
<b>成立时间</b>	1998年12月22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注册资本</b>	15,0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b>法定代表人</b>	何如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1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b>企业名称</b>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b>	QF2003NAB009
<b>成立时间</b>	2003年9月30日
<b>企业类型</b>	QFII
<b>注册资本</b>	1,785,000,000美元
<b>住所</b>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b>法定代表人</b>	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b>经营范围</b>	境内证券投资

###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77433812A
<b>成立时间</b>	2011年6月21日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b>法定代表人</b>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4、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Y0T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404.45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铭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17、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名称</b>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405MA398XQXXR
<b>成立时间</b>	2020年6月28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资本</b>	100,100 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8、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602MA2JP96E1L
<b>成立时间</b>	2020年6月15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b>法定代表人</b>	贾渊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认购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关系，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获配的18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前述关联关系。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发行并不属于上述禁止情形，且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投资者，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投资者，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其均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次华润微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8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

于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

项目协办人：黄雨灏

项目组成员：吴迪、李耕、曹毅程、王若钰、谭小勇、徐放、戴志远、詹超、彭臻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成伟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五）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鲍方舟、王立、沈诚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股)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2.29	限售流通A股	878,982,1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43	非限售流通A股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9,474	1.21	非限售流通A股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53	非限售流通A股	0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43	限售流通A股	5,202,3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40	非限售流通A股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531	0.34	非限售流通A股	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00,000	0.33	非限售流通A股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5,438	0.27	非限售流通A股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9,683	0.24	非限售流通A股	0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7,812,5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2,610,198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66.58	限售流通A股	878,982,1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5.92	非限售流通A股	0
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2.37	限售流通A股	31,25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9,474	1.11	非限售流通A股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125,000	0.54	限售流通A股及非限售流通A股	3,125,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49	非限售流通A股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4,166	0.48	限售流通A股	6,354,166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47	限售流通A股	6,250,00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39	限售流通A股	5,202,30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37	非限售流通A股	4,830,807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4,166,6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1)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高质高效的发展,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有望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微电子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微电子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华润微电子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健

项目协办人：   
黄雨灏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4月2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秦伟



刘成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郑斐

王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7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郑斐



王巍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 月 27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0510-85872470

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市北智汇园汶水路 299 弄 12 号

电话：021-61471575

传真：021-61240080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四）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Hong Li (李虹)

2021年4月27日